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1年08月01日9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1年09月11日91學年度人文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1年09月18日9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9月19日9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01月02日9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92年05月07日9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6月17日91學年度人文學院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07月16日9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3年03月10日9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12日9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6月09日92學年度人文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08月26日9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2月22日93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5月04日93學年度人文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06月01日93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核備
94年11月15日9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1日9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4月24日94學年度人文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04月26日9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核備
97年05月28日9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5日96學年度人文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9日98學年度教育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30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教育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31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核備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核備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每學年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修課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一般研究生及以全時方式進修之在職研究生第一年每學期至多修習本系博士班課程十六學分；以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研究生第一年每學期至多修習本系博士班課程十三學分。

第五條 博士班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和「專業課程」兩大部份；「基礎課程」分為基礎必修課程與基礎選修課程兩類；「專業課程」又分為專題研究和區域研究兩個學群。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須至少修讀「基礎課程」十三學分（含必修課程十學分及選修課程三學分），以及「專業課程」至少九學分（含專題研究三學分及區域研究六學分）。兩個部分合計至少須修滿二十八學分（不含論文）。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若未曾修習「社會科學研究法」相關課程，應於入學後兩年內先下修本系開設之博碩士班相關課程。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非本系課程，應填寫非本系學分採計申請書，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

第八條 本系為關懷研究生之生活及學業，並增進研究所師生之間教學研究的互動，由系主任商請本系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擔任各年級研究生之導師。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博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及格科目如與本系課程相同，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入學後，徵詢教師之意願，提出論文指導教授擬聘名單，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之人選，以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為優先，其次為本系兼任教師，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請非本系專、兼任或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二人為限，其中僅能一名為非本校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之決定，原則上由研究生先行洽詢教師意願，並填寫申請書，由本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致發指導教授聘函。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選定論文題目後，應至本系辦理登記如登記之論文題目與論文研究計畫草案發表之題目不同時，系務會議得經決議後，要求研究生重新發表論文研究計畫草案。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及系務會議通過，並知會原指導教授。

第三章 考試、畢業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以下資格，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由本系發給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函。

-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全部課程。
- 二、在本系博士班「文教專題探討」課程上發表論文研究計畫草案，經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同意通過，並彙整課程上之修正意見，撰成書面報告。
- 三、修業期間內於國內外匿名審查學術期刊發表兩篇以上論文或以外文發表一篇以上論文。以共同作者發表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視為二分之一篇，第二作者以後合計二分之一篇。

修業期間內在國內外教育研究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兩篇以上論文，得併計為具備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國家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至三級考試**」及「**國家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得以抵一篇期刊論文發表。

第十四條 已獲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之身份修習博士班之研究生，具備以下資格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由本系發給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函。

-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全部課程。
- 二、在本系博士班「文教專題探討」課程上發表論文研究計畫草案，經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同意通過，並彙整課程上之修正意見，撰成書面報告。
- 三、修業期間內在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專書專章發表一篇以上論文，或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二篇以上論文。以共同作者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視為二分之一篇，第二作者以後合計二分之一篇。
- 四、於長期實習之前，需在系務會議核可之相關實習單位進行至少一個月的國際文教實習活動後進行口頭報告，並繳交1萬字之實習成果報告書。

修業期間內在國內外教育研究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一篇以上論文，得併計為具備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於預定口試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必須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在口試日二週前送達口試委員，且需提繳計畫一份至系辦公室陳列。

博士班研究生未能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者，得於次學期重考。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變更論文題目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要求研究生重新在本系博士班「文教專題探討」課程上發表論文研究計畫草案，以及重新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第十七條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除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若指導教授超過一人時，則非指導教授之委員至少應有四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外符合教育部及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並由系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委員會中至少須有三分之一成員為校外委員，且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專任（含合聘）教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需親自出席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至少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且至少

須有一人為本系專任（含合聘）教師。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博士班研究生若有兩位指導教授，原則上僅得有一位出席口試。若兩位指導教授同時出席，其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兩位指導教授評定之結果採平均計算，或只採計其中一位評定之成績。

第十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至少滿三個月後，方得舉行。

學位考試論文初稿必須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在口試日二週前送達口試委員，且需提繳一份至系辦公室陳列。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除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若指導教授超過一人時，則非指導教授之委員至少應有四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符合教育部及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並由系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委員會中至少需有三分之一成員為校外委員，且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專任（含合聘）教師。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需親自出席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至少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且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專任（含合聘）教師。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博士班研究生若有兩位指導教授，原則上僅得有一位出席口試。若兩位指導教授同時出席，其學位考試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兩位指導教授評定之結果採平均計算，或只採計其中一位評定之成績。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者，准予畢業。

第二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如已授予學位，則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同學有協助本系教學、研究或行政事務之義務。其協助內容與方式由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告。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得由本系依教學與研究發展之需要修訂之。修訂草案得由系主任提出，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提交系務會議討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之修訂規定，其適用日期及對象依系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